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城影视”）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鲍春雷、童黎明、孙志华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